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8-086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09日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08日至2018年10月0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0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08日15:00至2018年10月0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曹路699弄100号雪浪湖度假村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董事长葛俊杰先生因公务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公司董事臧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3,072,488,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01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072,44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01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1,8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507,9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466,1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1,8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周琳凯、邵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表决,经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后,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Dakang (HK)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imited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2,4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7,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6,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64%%;反对27,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41%;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琳凯、邵帅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8-087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的函告,获悉鹏欣集团于近日将其质押给国开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相关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鹏欣集团	是	153,599,500	2017年7月3日	2018年9月28日	2019年3月28日	国开证券	14.45
合计	-	153,599,500	-	-	-	-	-

(二)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其中:质押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鹏欣集团	1,063,003,072	19.38	992,465,632	18.093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二)《告知函》;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8-042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15:00至2018年10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501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3,316,0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50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3,310,2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49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33,9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51%。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为购买工业厂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3,310,8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3%;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2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莫彪、达代炎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8-10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玉柱、田旭东、王永义、李杰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0号],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玉柱、田旭东、王永义、李杰伟:

经查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三维)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14-2016年间,山西三维将部分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贸易业务收入予以确认,公司以上年度分别虚增收入165,843,061.44元、152,542,833元、35,782,196.80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2.80%、2.01%、0.92%,导致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年报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王玉柱、时任总经理田旭东、时任财务负责人王永义、李杰伟未勤勉尽责,保证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五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山西三维及王玉柱、田旭东、王永义、李杰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服从上述行政监管措施的相关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上述 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引以为戒,加强信息 披露及公司治理相关工作;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 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2018-102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2018)并民(行)晋01民初字第1070、1071、1072、1073、1074、1075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颜文燊、张海韵、马爱东、熊勤、江枫、颜美玲

被告: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颜文燊等6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114,191.83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被告于2018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号。原告在虚假陈述实施日至虚假陈述揭露日之间购买了公司的股票,并在虚假陈述揭露日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遭受了损失,且上述损失与被告的虚假陈述行为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以及被告的虚假陈述违法事实,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为此,原告向太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并民(行)晋01民初字第1070、1071、1072、1073、1074、1075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8-09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2018年9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15:00至2018年10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东方红路657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杨芳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3人,代表股份数112,068,03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972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数61,208,12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08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0,859,9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87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864,8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8187%,反对20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18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56,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05%;反对20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海霞女士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8-09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2018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7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和落实,对问询函中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公告显示,2017年10月,泸州置业与你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泸州步步高新天地负一层及地面一至七层和项目商业街物业出租给你公司,租赁期限自2017年10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请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经营模式和未来经营计划等详细说明你公司由租赁转为收购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请对比采用租赁及收购方式对你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回复:

(一)公司由租赁转为收购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2017年10月,公司与西南置业子公司泸州步步高驿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置业")签订租赁合同,向其租赁泸州步步高新天地负一层以及地上一至七层和项目商业街物业,用于开设泸州步步高新天地百货及超市门店;2018年9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步步高置业购买持有的西南置业全部股东权益,直接持有西南置业100%股权,对泸州步步高新天地物业由租赁转为自持。公司对上述物业由租赁转为自持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如下:

1、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

为了落实公司"大西南战略",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四川地区的规模优势、品牌优势,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公司于2017年10月与泸州置业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全部商业物业用于开设泸州步步高新天地百货及超市门店。上述物业的租赁期限为123个月,公司需支付的租金总额约为52,904.88万元,其中2018年需支付租金3,816.38万元,约占当年关联租赁总额的23.29%。

2018年9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拟以自筹资金11.36亿元向步步高置业购买其持有的西南置业全部股东权益。公司收购西南置业后,该等物业将由租赁转为自持,有利于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

2、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

泸州步步高新天地作为公司在四川地区开设的第一座大型商业综合体,对公司实施和发展"大西南战略"具有重要意义。泸州市是中国酒城、川滇黔渝四省交界的国家区域中心城市,是成渝经济圈重要的商贸物流中心,长江上游重要的港口城市,具备较强的经济自生能力及区域吸附力。2016年、2017年泸州市GDP增速分别为9.5%、9.1%,均位列四川省首位,经济增长迅速。2017年度泸州市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1,449元,居民具有较强的消费潜力。

泸州步步高新天地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的中心位置,蜀泸大道与龙南路交汇处,交通方便,地理位置优越。自2017年12月16日开业以来,依托引入的众多国际、国内名优品牌,泸州步步高新天地商业综合体的整体吸引力、品牌知名度和客流量不断增加。泸州步步高新天地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面积合计 151,507.55平方米,开业以来保持了日均近3万人的客流量,2018年交易额(GMV)预计将达到4亿元左右。

未来,随着零售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消费升级日益加速,优质商业物业将成为稀缺资源和零售商必争之地,泸州步步高商业物业存在潜在升值空间。公司本次收购西南置业全部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享受泸州步步高新天地商业物业潜在升值红利。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采用租赁及收购方式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公司在2018年8月31日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收购,则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增加额	负债增加额	所有者权益增加额
货币资金	-81,397.52		
预付款项	-10,151.59		
其他应收款	323.50		
持有待售资产	0.49		
其他流动资产	504.15		
投资性房地产	23,951.52		
固定资产	36,236.66		
无形资产	24,49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037.55	
应付职工薪酬		30.19	
应交税费		666.22	
其他应付款		591.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2.78	
资本公积			-23,267.35
合计	-6,029.52	17,237.83	-23,267.35

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分别为-6,029.52万元、17,237.83万元和-23,267.35万元,占公司上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0.38%、1.81%和-3.59%,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依据上述租赁合同及西南置业201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收购方式比租赁方式增加利润总额	1,910	1,910	2,251
企业所得税率	25%	25%	25%
收购方式比租赁方式增加净利润	1,432	1,432	1,688

注:未考虑西南置业投资性房地产日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2019年至2021年度的利润总额分别增加1,910万元、1,910万元和2251万元,净利润分别增加1,432万元、1,432万元和1,688万元,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二、公告显示,截至公告披露日,你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总额28.06亿元(含本次交易),已支付金额6.805亿元,尚未支付金额21.255亿元。请说明后续的付款安排和资金来源,并补充披露资金来源的详细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等。

回复:

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411万元、112,504万元、86,601万元,2018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68,117万元,现金流较好。泸州物业将以自有资金完成此次交易,赣州和郴州物业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截至2018年6月末各银行的授信额度为83.67亿元,已用额度35.53亿元,剩余额度48.14亿元,授信额度较为充足。银行贷款的资金成本随行就市,以市场利率为准。2017年以来,公司新增银行借款平均利率4.8%。项目贷款担保条件拟以标的物资产为抵押,期限为中长期贷款,还款计划为根据贷款期限分期予以偿还。

问题三、公司显示,你公司承租关联方物业2018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发生的金额累计为14,449.95万元,请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资金情况等说明公司后续是否计划继续收购关联方物业。

回复:

公司计划于2019年收购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位于湘潭市建设南路步步高广场(湘潭)B馆物业,该物业建筑面积约为61,449㎡。该收购计划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提升公司在湘潭乃至湖南区域的经营业绩,稳固公司在湖南的竞争优势地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除此之外,公司预计未来二十四个月无其它收购关联方物业计划。

问题四、公告显示,截至2018年8月31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115,523.97万元,增值率27.89%。请详细说明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依据及合理性,以及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依据及合理性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过采用各种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并对其主要资产-步步高泸州新天地商业综合体采用了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被评估单位是为开发步步高泸州新天地商业综合体而成立的项目公司,该商业楼是被评估单位开发的唯一房地产项目,除此之外被评估单位无其他土地储备、无远期房产开发规划。在目前房地产市场环境下,租售比严重不配比,因此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被评估单位是为开发步步高泸州新天地商业综合体而成立的项目公司,开发区域只涉及泸州,业务类型单一、又没有其他土地储备,无法在资本市场中找到与被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亦难以找到足够的可比交易案例,故本次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本次评估增值主要系房地产评估增值,账面价值(账面价值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84,686.06万元,评估价值110,380.71万元,评估增值25,694.65万元,评估增值率30.34%。

委估房地产资产为用于商业目的房地产,地产所处区域房地产市场发育较成熟且存在大量可比拟的房地产成交案例,故可采用市场法对其进行评估。

房地产资产市场法的理论依据——替代原理

市场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市场法的基本公式:

房地产的评估价值=房地产比准单价×建筑面积

其中:比准单价=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

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区位状况修正系数×个别状况修正系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的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主要系房地产评估增值,房地产的评估以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价格为基准比较确定。账面值仅反映了房地产的历史建设成本,评估值则包含了房地产市场整体上涨、开发利润等因素,因此房地产的评估增值是合理的。

(三)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问题五、公告显示,标的资产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2018年8月31日,步步高泸州新天地项目(广场泸州店)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办理抵押登记时均为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已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抵押期限自2014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1日止,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2.8亿元。请详细说明:

(1)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度、预计办结时间,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2)标的资产拟采取的解除不动产抵押的措施及资金来源。

回复:

(一)目前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预计2018年11月份左右办理完成,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以标的资产为抵押物产生的债务已于2018年9月26日归还,并于2018年9月28日完成相关资产的解押。解押资金主要来源于步步高集团的的自有资金。

问题六、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对西南置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1927亿元,步步高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交割前偿还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及全部利息。请说明步步高集团偿还占用资金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回复:

步步高集团用于偿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资金将来自其经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预计2018年10月偿还完毕。

问题七、审计报告显示,标的资产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97.80万元和2,176.98万元,增幅达142.48%,净利润为135.70万元和2,008.96万元,增幅达1380.44%,请说明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不匹配的原因。

回复:

(一)近一年一期标的资产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房产收入	193,718,754.83	150,096,683.49	43,622,071.34
物业租金收入	23,979,722.13	15,686,315.31	8,293,406.82
小计	217,698,476.96	165,782,998.80	51,915,478.16
项目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物业租金收入	8,977,958.87	5,078,502.65	3,899,456.22
小计	8,977,958.87	5,078,502.65	3,899,456.22

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因为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公司2017年度收入为10-12月的物业租金收入,2018年1月份泸州公寓房产项目全部交房并确认房产收入,且2018年确认了8个月的物业收入,因此2018年1-8月收入大幅增长,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净利润也大幅增长。

(二)收入和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217,698,476.96	8,977,958.87	2,324.81%
利润总额	26,139,954.16	1,356,993.57	1,826.31%
净利润	20,089,578.77	1,356,993.57	1,380.44%

考虑本期收入结构对毛利的影响以及2017年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所得税影响,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趋势是相匹配的。

问题八、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无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15:00-2018年10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7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卫东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数299,336,45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36.72%。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3,456,834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42%。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10人,代表股份数299,299,16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36.72%;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数37,29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0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律师、谢文武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99,299,16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8%;反对票为37,29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2%;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3,419,54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37,2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5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20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18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30日,时限达到10日;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以设立反馈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公告编号:2018-09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8年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1、2